

国家演进、水德之运与处士横议

——秦帝国“事皆决于法”的三维探析

刘 力¹ 闵 甜甜²

(1. 重庆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 2. 重庆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重庆 401331)

摘 要: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中央集权的秦帝国最终二世而亡。在“过秦”思潮中,秦帝国“事皆决于法”的酷刑滥施被凸显与批判。探究“事皆决于法”施政原则的确立,当是秦帝国基于三方面认知与考量的结果:其一,秦因变法重法而致富致强进而最终实现大一统的历史发展过程;其二,“五德终始”说视阙下秦为“水德”,由此当遵“水德”之性,行“水德”之政以“合五德之数”,以此获得“君权神授”的天命诉求;其三,大一统中央集权的秦帝国所面临的六国旧贵复仇以及处士横议的现实政治危机。

关键词:秦帝国;事皆决于法;变法;水德之运;处士横议

中图分类号:K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6-0030-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604

历经数百年的发展,公元前221年,僻居西隅原本不为关东之国“与盟会”的秦最终兼并关东诸国,实现大一统。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中央集权的帝国,原本被其开创者寄予厚望,“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1]236}。然则,秦帝国最终“一夫作难而七庙坠”,二世而亡,“卒为天下笑”^{[2]3}。其后,在针对秦帝国短命而亡的分析与批判过程中,其结论多指向秦政“事皆决于法”的酷刑滥施。然对秦帝国何以“事皆决于法”,却鲜少探讨^[3]。而对该问题的探究,有助于我们持更为“理解之同情”的态度认知秦帝国。细探之,秦帝国“事皆决于法”施政原则的确立,当是帝国统治者经过对其自身历史发展经验予以总结、据“水德”之运自当循“水德”之性而行“水德”之政的天命认知,以及现实政治中关东六国逸民旧贵“不欲为秦”和处士横议等诸多潜隐危机诸方面予以综合考量后的一种择取,是尝试为帝国政权“至于万世,传之无穷”而寻求的一种施政方略,并非仅仅是出于在位者的一种个体价值喜好的随性化之举。笔者拟就此予以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重法:“诸侯卑秦”至“诸侯毕贺”

先秦时期,秦僻居西隅,被关东之国“比于戎、翟”而耻与之。造成这一认知,一方面在于时至战国,

收稿日期:2021-10-10

作者简介:刘 力(1975—),女,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秦汉思想史、社会史研究。

闵甜甜(1996—),女,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硕士生。

基金项目: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文化共识与政治盟约:汉儒与汉帝国稳定机制的构筑”(2021NDYB154);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秦汉时期的国家建构、民族认同与社会整合研究”(17ZDA180)。

文化视阈下的“夷夏之别”渐趋强烈;另一方面则是因秦重军功、尚耕战的法家文化的价值取向所致。然则,秦对于法家文化的情有独钟并非由来有自,而是在其发展历程中基于现实需要的择取,尤其是在因商鞅变法而助秦致强之后,遂助长了其“重法”“崇法”的价值取向。

在秦进身诸侯后的早期发展阶段,当是以诗书礼乐为尚的。如“始国”的秦襄公“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乃用骝驹、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畴。”^{[1]179}至秦穆公时期,面对戎王所派使者由余,其甚或以诗书礼乐的代表自居,以显耀于戎。“戎王使由余于秦……穆公问曰:‘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为治,不亦难乎?’”^{[1]192}此处,秦穆公无疑是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而深感优越的。

秦在其早期阶段重诗书礼乐亦为考古发现佐证。1993年,甘肃礼县大堡子山发现秦西垂陵园中,在被初步确定为秦早期的秦襄公与秦文公的陵墓中,出土了鼎、簋等礼器以及镃钟、甬钟等乐器。而在其附近圆顶山秦贵族墓中,则出土了1座秦子乐器坑,“出土了早期秦人精美绝伦的青铜编钟和石磬之类的打击乐器,有镃钟和甬钟共11件,石磬两套每套各9件。其中一组九件套的秦编钟,音色优美,造型精美绝伦,保存完好无损”^[4]。对此,学者认为,其时秦文化能突然达到这样高的水平,“除了全盘接受西周先进的文化以外,不可能作其他解释”^{[5]80}。即是说,秦在其早期崛起过程中,不仅政治上与周王室密切关联,而且在制度文化价值取向上亦是以诗书礼乐为尚的。更有学者认为,在商鞅变法前,“秦国的礼制文化建设基本上是以周礼为楷模的,而秦人对周礼的实际运用,在现实生活中已经相当普遍”^[6]。

然则,随着时至战国,周王室日益式微,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更趋激烈。至公元前361年,秦孝公继位,秦面临严峻的内外局势。在外,“河山以东强国六,与齐威、楚宣、魏惠、燕悼、韩哀、赵成侯并”^{[1]202},淮泗之间,亦有“小国十余”,此外,尚有“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在内,“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纵观其时格局,秦处于卑弱之境,“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1]202}。为了让秦摆脱内忧外患,进而实现国富兵强,称雄于诸侯,秦孝公继位伊始即向天下求贤问计,“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1]202}。遂有商鞅去魏西向至秦,向秦孝公进献“强国之术”。

商鞅的“强国之术”,核心在于以“耕战”为核心的变法。商鞅认为,其时秦所处时代,是“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7]16}。即是说,其时是一个凭“力”求生存,凭“力”获发展的时期,“周礼”已然不能适应现实所需,故商鞅主张用“法”更“礼”,用“法”生“力”,用“法”求“强”。面对诸侯倚强凌弱的兼并战争的现实格局,商鞅认为,周礼所强调的诗书礼乐不仅无益于富国强兵,且还会削弱国之实力,“国用诗、书、礼、乐、孝、弟、善、修治者,敌至必削国,不至必贫国。不用八者治,敌不敢至,虽至必却。兴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7]9}既然作为周礼主要内容的“礼乐”“慈仁”不仅不适应其时凭“力”胜的时局,还会造成国家“淫佚”“必削至亡”,为了在其时以力为胜的格局中获得生存乃至胜出,变法重法也就成为秦“以适于时”的应然抉择了,这是其所处时代之必然的抉择。

商鞅在秦变法之初,由于所变之法与传统礼制下统治阶层的既有利益相冲突,故不仅遭遇同僚反对,亦为百姓所不喜,“甘龙、杜挚等弗然,相与争之……百姓苦之”^{[1]203}。然随着其功效的显现,在内,“居三年,百姓便之”^{[1]203}。“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1]2231}在外,秦由此“兵戈大强,诸侯畏惧”^{[8]80},“秦无敌于天下,立威诸侯,功已成矣”^{[8]223}。由此,法家思想在秦逐渐深入人心,“于是法大用”^{[1]205}。

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法及太子,黜劓其傅。期年之后,道不拾遗,民不妄取,兵戈大强,诸侯畏惧^{[8]80}。

商鞅的变法不仅实现了秦孝公的“强秦”之愿,结束了“诸侯卑秦,丑莫大焉”的窘迫之境况,甚或取得了“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之荣耀。

在此后百余年时间里,秦不仅以耕战为国策,更奉法家学说为鹄的。如秦惠文王虽然因私怨而车裂商鞅,却依然沿袭遵循了商鞅之法。到秦王嬴政,其更是成为法家思想的崇尚者和极力奉行。史载,韩非的文章传至秦,当秦王嬴政见到《孤愤》《五蠹》之后,由衷感叹:“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1]2155}

至公元前221年,历经数百年的发展,秦最终由僻居西隅的小国而统一六合,创建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中央集权的秦帝国。在此过程中,由秦孝公起始的“变法”“重法”对于最终伟业的形成无疑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后的过程中,法家学说不仅成为“秦国得以扫平其他六国的利器”^[9],更为“秦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9]。正是基于此,对于法家学说的承继无疑是统一后的秦帝国最为顺理成章的抉择与认同。即是说,其后帝国“事皆决于法”施政原则的确立很大程度上是帝国统治者基于对秦国历史发展经验予以总结后的一种选择。

二、“急法”：“合五德之数”的“水德”之政

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帝国,在用武力完成统一之后,更为迫切的则需要一套对以武力所建构起来的政权进行合法性论证的思想学说。该学说的核心功能即是要为已然存在的政权或政治秩序的合法性进行解释和论证。换言之,即以武力实现大一统的秦帝国转而需要一套论证、支持帝国统治合法性的信仰系统。因为“任何一种统治的持续行使,总是需要某种对于正当性的成功要求,‘正当性’使统治者拥有来自下层的某种程度的自愿性认同,而不必完全依赖镇压性的统治力量。”即是说,“任何政权,若想进行有效与稳定的统治,绝不能只诉诸武力,而是要人民承认它的合法性。”^{[10]46}而让民众对于既存统治予以接受与认同,在武力之外,更多的还是需要借助一些思想或学说对于政权予以论说,从而让民众在信仰层面接受政权的合法性存在。

统治者对于思想学说的选择,大多是在已有的思想资源中择取能够与统治者意图相契合的学说,用为己用。对于初创的秦帝国而言,同样如此。其时,以儒、法为代表的诸子学说,无一不是拟图行干政之事,希冀在位者接纳自己的主张学说。

观之其时的诸子学说,法家思想当是最为秦帝国统治者所热衷,亦为秦人所熟悉的。然则,针对法家学说而言,无论是商鞅以“耕战”为要,主张“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的国家主义,还是其后韩非融“法”“术”“势”于一体,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君主集权主张^[11],其要都在于具体治国理政的阐述与主张,而其功效更多的也就是作为国家用于施政之“治”的形而下的具体的工具亦或手段,即如学者所言,“商鞅的法治就是实现他的富国强兵的一种治法,一种以富国强兵为选择根据的治法”^[9]。而韩非作为先秦法家集大成者,其思想主张的核心更多的在于强化君主集权,存在着“工具性”“狭隘性”等“结构性缺失与偏倚”^[12]的不足。如此观之,法家学说虽然助秦致富致强,并在秦统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其以“力”为尚的主张对于构筑政权合法性却存在明显的缺失,“法家严而少恩”^{[1]3289},“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1]3291},难以凭之发挥对于大一统帝国合法性的信仰功能。

在法家以外,作为先秦另一显学的儒学,亦汲汲于谋求与政权的合作。然则,儒家祖述尧舜,以三代为治,诗书礼乐为要。在诸侯务兼并、凭力胜的周秦之际,儒家学说被视为“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1]3289}的“迂远而阔于事情”。对于以“重功利,轻仁义”为文化特点的秦而言,儒学更是无益于人主之国,“国用诗、书、礼、乐、孝、弟、善、修治者,敌至必削国,不至必贫国。不用八者治,敌不敢至,虽至必却。兴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7]9}不仅如此,先秦儒学更多关注与强调的还是形而下的人伦道德,对于形而上的“天”,则是持“祭神如神在”之态度。即是说,其时的儒家学说所关注的重心还在于社会政治中“王道”与“霸道”的具体分隔上,其所追求的“王道主义”也尚未能与形而上的“天道主义”相关联^[13],其不仅在内容上不为帝国统治者所喜好,且在信仰层级上也尚难以发

挥为秦帝国政权作论的功效。故其时的儒家学说主张与秦帝国统治者的政治诉求亦相去甚远。

作为先秦诸子学说中的两大学说,法家主以“力”胜的“霸道”,儒家倡“道德”至上的“王道”,两者更多地着墨于在位者具体的施政之举,对于藉“力”而成就的秦帝国转而对其政权合法性予以信仰论证的需要却鲜少助力。而观之先秦其他学说,“墨者俭而难遵”^{[1]3289},名家“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1]3291},道家虽被认为是“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1]3289},然则,“其术以虚无为本”,且“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1]3292}。要之,上述诸子学说在学理上都难以满足其时秦帝国统治者构筑政权合法性的理论诉求。

相较之下,“为王朝立论”的“五德终始”说因具有天命本体层级的至上性与涵摄性,故更能契合统治者所需,“战国独有邹衍明于五德之传,而散消息之分,以显诸侯。”^{[14]28}据《史记》载,邹衍先“以儒术干世主”不见用,遂“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成“《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言”^{[1]2344}。在这十余万言中,“其语闳大不经,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学者所共术,大并世盛衰,因载其襍祥度制,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1]2345}其核心则是“五德终始”说。邹衍用“阴阳消息”“五德转移”来论说王朝之间的更替,并进而用“五德之运”来论证政权的合法性,“夫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各有政令,顺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则王。”^{[1]3290}从而使得政权拥有者的诸侯王公们“惧然顾化”。为此,邹衍也摆脱先前“世主不用”的窘境,转而“显于诸侯”,“适梁,惠王郊迎,执宾主礼。适赵,平原君侧行撇席。如燕,昭王拥彗先驱,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1]2345}。对于邹衍所获得的“游诸侯见尊礼如此”的待遇,司马迁在《史记》中一语中的地指出,其要则在于“作《主运》”^{[1]2345}。对此,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谓:“尝窃观阴阳之术,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1]2349}即是说,邹衍为诸侯王所“尊”,在于“五德终始”说不仅聚焦了王朝的更迭,且更为现实的王朝统治提供“德运”支撑,而这一“德运”,与由来有自的“君权神授”相关联。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君权神授”一直是政治权力来源以及合法性的终极依据。而“五德终始”说以为,某一王朝政权如若据有木、火、土、金、水五德之“德运”,则即是获得天的授予,自会获得天的庇护。这“恰好为秦王朝向人们提供了信仰上的注释”^[15]。一如太史公所云:“邹衍其言虽不轨,悦亦有牛鼎之意乎?”^{[1]2345}

相较于儒、法多偏重于具体施政主张的论说,邹衍的“五德终始”说却是旨在“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1]2345}就其学理内蕴言之,其有着天命本体层面的至上性与涵摄性。故邹衍所创设的这套“五德终始”说无疑是符合秦帝国统治者所期待与诉求的。所以“及秦帝而齐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16]1203}。

依照“五德终始”说的“五德相胜”,秦帝国代周而兴,故为“水德”,“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1]237}。秦为“水德”,不仅为其变周(火德)而兴的历史现实所佐证,更是早有祥瑞征兆,“昔秦文公出猎获黑龙,此其水德之瑞”^{[1]1366}。这印证并契合了“五德之运”所宣扬的“凡帝王者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17]126}的祥瑞征兆。

如此,获得“水德”之运的秦帝国自当秉承“水德”之性,行“水德”之政,“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17]127}。

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更名河曰德水,以为水德之始^{[1]237-238}。

于是秦更名河曰“德水”,以冬十月为年首,色尚黑,度以六为名,音上大吕,事统上法^{[16]1201}。

由上述所颁布的各项制度可见,“水德”之性在秦帝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得以充分体现,同时,又借助秦为“水德”的认定与认知,不仅对于统一天下习俗风尚、价值取向能起到整齐划一的作用,更使得人们在对“黑色”的崇尚、迷恋“六”这一吉祥数的追述中体会到皇权的神圣性和帝国专制统治的合理性,进而认同于秦帝国的统治。而其中尤为核心的则是依据“水德”之性所确定的“事皆决于法”“事统上

法”的施政原则：

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然后合五德之数。于是急法，久者不赦^{[1]238}。

由“水德”之运到“水德”之性再到“事皆决于法”，这一内在逻辑的展开，是其时人们对于宇宙的认知模式与行事理念的一种呈现。因为“水阴，阴主刑杀，故上法”^{[16]1201“注释七”}。故当“水用事”，即施之政务人事，则“闭门阁，大搜索，断刑法，执当罪”^{[18]382}。即是说，作为“事皆决于法”这一帝国施政原则的确立最终是由帝国享“水德”之运所决定的，换言之，秦据“水德”之运为“事皆决于法”的施政提供形而上的天命依据。对于此，早有学者认知到，“有人认为，秦法之所以严酷，理论根源在于法家严刑峻法的主张，但人们普遍没有认识到对秦王朝行刑思想其内在决定作用的是阴阳五行学说，尤其是五行学说中的‘五德终始说’，而法家学说只不过对秦朝行刑思想起到外在的影响。”即是说，“秦朝刚毅戾深，刻削毋仁恩和义的行刑思想与水德是一种源和流的关系”^[19]。更有学者指出，“如果说秦始皇称‘皇帝’有取‘皇’至高无上之义、取‘帝’德合天地之义，带有理性色彩，那么随后所制定的行政取向，完全出于对阴阳刑德学说的接受。……秦行水德而取阴刑之意，推行刻薄寡恩之法政，则出于对阴阳刑德的信从。”^[20]

自认为其功盖过三皇五帝，且凭“力”横扫六合创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中央集权帝国的始皇帝，如此虔诚地藉“五德终始”说为帝国政权寻求合法性存在的依据，乃至“事皆决于法”的施政也是旨在“以合五德之数”。究其根由，在于帝国统治者对于“君权神圣”的诉求，希望藉此使得帝国政权获得源自于天的认可与庇护。作为一个曾经“僻在雍州”，遭关东之国“夷翟遇之”^{[1]202}的诸侯国，秦最终凭“力”完成了“统一六合”的伟业，较之于具有浓厚道德优越感的东方之国，让新生帝国获得来自于“天”的认可似乎显得尤为必要。史前社会伊始，“天”就作为一种至上神被广泛信仰。对于其时的最高统治者亦或是庶民百姓而言，都习惯了“皆引天道以为本统”^{[21]40}。“天”不仅是一种神圣性的存在，也更是俗世所有“存在”尤其是帝国政权（亦即皇权）合理性的终极依据。“获罪于天，无所祷焉”（《论语·八佾》）。既然“五德”之数代表的是天命与天意，因此“合五德之数”的施政原则——“事皆决于法”无疑就是对天命的信奉与遵循。如此，帝国政权也自当获得天的庇护而长治久安，“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1]236}。

三、“一断于法”：关东六国旧贵“不欲为秦”与处士横议

帝国创建之初，在位者基于社会安定出发，采取了系列措施，一方面“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迁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1]239}，以削弱反抗势力。另一方面设置博士官，以延揽各家人才。尽管如此，大一统的秦帝国始终面临着诸多的现实危机。

首先是关东六国民众及旧贵族的不合作甚或反抗。随着秦的统一六合，关东六国在军事上纷纷为秦所败，遭遇家仇国恨，如“韩、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于秦者将十世。本国残，社稷坏，宗庙毁……父子老弱系胫束手为群虏者相及于路”^{[1]2391}。如此，关东民众尤其是六国旧贵族将秦帝国视之为虎狼之国，认为其“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1]2461}，故“不欲为秦”，“夫三晋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鄆之间者百数。……鄆郢大夫不欲为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数。”^{[8]519}甚或有反抗复仇之举，“二十九年（BC218），始皇东游。至阳武博狼沙中，为盗所惊。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1]239}此所记载的即是始皇帝在出巡路上遭遇韩国贵族张良雇人施行的刺杀之举。虽然终因刺客铁椎误中副车，始皇帝躲过一劫，但此举反映了六国旧贵族对秦帝国政权的态度。对此，元代陈孚《博浪沙》云：“一击车中胆气高，祖龙社稷已惊摇。如何十二金人外，犹有民间铁未销。”

此外，始皇帝在其称帝继位之后，即不断东巡。观其称帝后的五次出巡，其中四次即是出巡关东之地。对于始皇帝的这一行为，有学者以为即为基于政治的考量，“在于其时以齐为代表，尚拥有强大的

贵族实力,具有反秦实力。”^[22]史书载,因有日者曰“东南有天子气”,始皇帝“于是因东游以厌之”^{[1]348}。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军事上被征服的关东六国对于大一统的秦帝国难以接受与认同,仇视与反抗依旧此起彼伏。这也使得始皇帝试图通过频繁的东巡一方面宣扬帝国盛德,另一方面亦是威慑之。

其次,秦帝国的政权危机还来自于掌握着语言话语权的士人们对于帝国政权与体制的非议乃至对于帝国最高统治者权威的挑战、否定。

首要的非议主要针对大一统秦帝国所施行的郡县制。作为与分封制相对的郡县制,早在战国时期即已在秦国出现,“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当是之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1]223}郡县制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随着大一统秦帝国的建立,遂在全国得以施行,“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1]239}。这是帝国统治者对于秦国既有管理模式的一种认可与延续。另一方面,施行郡县制,其官吏由皇帝直接任命,故其只对皇帝负责,如此更能有效地保障最高统治者意志的贯彻与执行,亦更有助于强化专制主义的中央皇权。所以,对“郡县制”与“分封制”的不同择取,背后实质上隐含着不同的政治主张,“主张郡县制就是拥护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主义,主张分封制则有拥护宗法制度下的一定程度上的贵族民主制的意味。”^{[23]11}

以儒生为代表的士人以“周礼”为尚,故对礼制下的分封制更为推崇与怀念。帝国之初,身为儒生的丞相王绾旋上奏:“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1]238-239}始皇帝随即将王绾的上奏“下其议于群臣”,而“群臣皆以为便”^{[1]239}则揭示出其时统治阶层内部就主张恢复分封制的普遍性。与之相反,作为法家代表的廷尉李斯明确主张当行郡县制,以为其“甚足易制”,实为“安宁之术”。而始皇帝“廷尉议是”的最终表态,则明确了其作为帝国最高统治者的价值取向。即便如此,儒生们依旧对此纷争不已。随后当仆射周青臣大力赞颂郡县制可以使得“人人自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时,博士淳于越批驳其“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1]255}。由此,这一因所持政见的分歧不仅被儒生演化为政治道德的评判,更被法家持论者李斯定性为对既有政权的“非议”,是对皇权“主势”的削弱,“今天下已定……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故主张“禁之”^{[1]255}。其可谓是直接导致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诏令的颁行。

如果说郡县与分封之争还属于统治阶层内部不同政见的分歧,而其后,对于象征帝国政权合法性的“封禅”以及针对最高统治者始皇帝出现的系列讥议,则无疑是对帝国最高“政治权威”的挑战。

“封禅”古来有之,其一方面是在“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用以“报天之功”,此为“封”;另一方面则是在“泰山下小山上除地”,旨“报地之功”,名曰“禅”,“言禅者,神之也”^{[1]1355}。“封禅”作为连接天命与皇权的重要宗教活动,一方面,“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1]1355};另一方面,“受命然后得封禅”。如此,“封禅”就成为帝王“受命于天”的象征,即所谓的“君权神授”,“天命以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报群神之功”^{[1]1355}。即是说,人间帝王通过“封禅”之举,向民众宣扬其权力的“受命于天”;同时也借助“封禅”,强化皇权、君权是获得上天的授予与庇护这一认知,从而使得皇权被赋予不言自明的神圣性、至上性与合法性。正是基于对“封禅”所彰显的“君权神授”内蕴的诉求,始皇帝一方面为封禅而专门征用“齐鲁之儒生博士七十人”,另一方面,又因为儒生博士所议“各乖异,难施用”而“黜儒”不用,自行“上自泰山阳至颠,立石颂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从阴道下,禅于梁父”^{[1]1366-1367}。由此,我们深晓,始皇帝作为皇权的拥有者,其看中、追求的是“封禅”之举的象征性——“受命然后得封禅”的“君权神授”。然则,遭遇“既绌”的儒生选择以讥讽回应之,“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风雨……诸儒……闻始皇遇风雨,则讥之。”^{[1]1367}有鉴于“封禅”的政治功效,儒生的讥议,无疑是对帝国政权合法性的质疑。故儒生对始皇帝“封禅”之举的“讥之”,也就被转化为对帝国政治权威合法性的“讥之”,清人胡秉虔评论“此焚坑之祸所自起也”^{[24]55}。

此外,方术士人还对自视为功超三皇五帝的秦帝国最高统治者——始皇帝予以道德品评乃至非议诅咒:

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我布衣,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久游^{[1]230}。

此外,为求长生,始皇帝对方术之士可谓青睐有加,言听计从,然最终却依旧遭遇非议:

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上乐以刑杀为威,上不闻过而日骄……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1]258}。

不仅如此,其后更有“亡秦者胡也”^{[1]252}、“始皇帝死而地分”“今年祖龙死”^{[1]259}系列诅咒之语。这些来自儒生、方术的“品评”“讥议”亦或是黔首的诅咒,揭示出帝国政权所面临的另一种危机,即对于帝国政治合法性缺乏认可的思想危机。一定程度上言之,这类危机较之于关东六国因国破家亡而滋生的复仇危机更为潜藏,也更具破坏性。

正是鉴于上述来自于政权统治所面临的军事、政治、思想甚至是最高统治者人身安全的现实危机,迫使帝国统治者采取专制手段以巩固军事上的胜利成果。故秦王朝在历经思想文化融合尝试失败后旋即明白无误地宣告天下,以“事皆决于法”为其施政原则。一定程度上言之,“焚书坑儒”即是秦帝国最终确定“事皆决于法”的统治方针的一种宣告与实践^[25]。

要之,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中央集权的秦帝国,其“事皆决于法”的施政原则,并非仅仅是出于统治者个体价值的喜好,更多的是帝国统治者基于历史、天命和现实政治多方面的考量而确立的一种施政方针。一方面源自于其对于秦由“重法”致强,使得诸侯由“卑秦”而致“毕贺”,乃至最终“一统六合”的自身发展历史的总结与承继;另一方面,则是源自于对“君权神授”的天命诉求。在“五德终始”说的视阈之下,出于对秦为“水德”的德运认知与信奉,故遵“水德”之性,行“水德”之政的“事皆决于法”也就成为以“合五德之数”的顺然择取。然则,以“事皆决于法”为施政原则最直接的动因还在于帝国政权所面临的现实政治危机。正是多种因素的融合,最终让秦帝国确立了“事皆决于法”的施政理念。

然则,历史的吊诡在于:一方面,秦曾经凭“崇法”“重法”而致强,乃至最终成就统一帝业。然而作为统一大帝国,却又因着“事皆决于法”的滥法寡恩而二世即亡。另一方面,如果说秦“代周而兴”,是获“水德”之运,享天命之所授;然则,在由“水德”之性推衍出的“事皆决于法”却最终加速了帝国的短命而亡,其间历史的跌宕转折值得后世者细究之。

[参 考 文 献]

-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 贾谊撰,闫振益,钟夏校注. 新书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5.
- [3] 相关著述如:赵潇. 论五德终始说在秦的作用和影响[J].《中国哲学史》,1994(4). 王绍东,张玉祥. 五德终始学说中的水德与秦汉政治[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4);张万军,赖世力. 阴阳五行学说对秦汉行刑思想的影响[J].《内蒙古电大学刊》,2010(5);曹胜高. 阴阳刑德与秦汉秩序认知的形成[J].《古代文明》,2017(2);刘力. 秦朝“事皆决于法”的天命认知[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04-24.
- [4] 秦序. “秦礼”初探[J]. 中国音乐学,2015(1).
- [5] 林剑鸣. 秦史稿[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 [6] 胥仕元. 秦国-秦朝统治中的礼治因素[J]. 学习与探索,2009(3).
- [7] 商君书[M]//《诸子集成》(五). 北京:中华书局,2015.
- [8] 何建章校释. 战国策注释(上)(卷三《秦策一》)[M]. 北京:中华书局,2020.
- [9] 徐进. 商鞅法治理论的缺失——再论法家思想与秦亡的关系[J]. 法学研究,1997(6).
- [10] 林聪舜. 儒学与汉帝国意识形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 [11] 刘力. “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先秦法家由“国家本位”向“君主本位”政治思想

的转型[J]. 贵州社会科学, 2020(4).

[12] 李禹阶. 论商鞅、韩非的国家思想及“法”理念——兼论商、韩法家理论的结构性缺陷[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

[13] 转引自刘文瑞. 征服与反抗——略论秦王朝的区域文化冲突[J]. 文博, 1990(5).

[14] 王益之撰, 王根林点校. 西汉年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15] 赵潇. 论五德终始说在秦的作用和影响[J]. 中国哲学史, 1994(4).

[16]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7] 吕不韦. 吕氏春秋[M]//《诸子集成》(六).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18] 苏舆撰, 钟哲点校. 春秋繁露义证(卷第十三《治水五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年.

[19] 张万军, 赖世力. 阴阳五行学说对秦汉行刑思想的影响[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10(5).

[20] 曹胜高. 阴阳刑德与秦汉秩序认知的形成[J]. 古代文明, 2017(2).

[21] 桓谭撰, 朱谦之校辑. 新辑本桓谭新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22] 张华松. 试探秦始皇东巡的原因与动机[J]. 东岳论丛, 2002(1).

[23] 李祥俊. 秦汉价值观变迁史论稿[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24] 胡秉虔. 汉西京博士考[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25] 刘力. 尽召天下文学方术士至“焚书坑儒”[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3).

The Evolution of Nation, the Fortune of Water Morality and Radical Statement of Scholars —Three Dimensional Analysis of “Everything Depends on Law” in Qin Empire

Liu Li¹ Min Tiantian²

(1. The Editorial Office of Academic Journal,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2. 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The Qin Empire, the first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empire in Chinese history, eventually died in the second generation. In the trend of “criticism of the Qin dynasty”, the torture abuses of the Qin Empire that “everything depends on the law” were highlighted and criticiz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everything depends on the law” was the result of three considerations: firstl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Qin Empire, which became wealthy and strong as a result of the reforms and the emphasis on law, and finally achieved great unification. Secondly, “the doctrine of five-virtue circulation”, which regarded the Qin Empire as “water virtue” and the Qin Empire should follow the nature of the “water virtue”, then perform the government of the “water virtue” in order to “combine the numbers of the five virtues”, thereby obtaining the mandate of “divine right of kings”. Thirdly, the Qin Empire faced the real political crisis of revenge from the old nobles of the six kingdoms and the political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debate among the scholars of no official.

Keywords: Qin Empire; everything depends on the law; reforms; the fortune of water morality; radical statement of scholars

[责任编辑:左福生]